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有關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銀行信貸安排；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3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於本通函「(2)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指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銀行信貸安排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奇自動化工程」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9.SZ)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指	完成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承包工程項目所需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實施及交付，即本集團的物流智能機器產品及服務
「新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6年3月4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集團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1,468,000股新H股，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先前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4日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的增加。詳情載於本通函「(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優奇」	指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優奇集團」	指	無錫優奇、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劉明(職工代表董事)
鄧峰
熊友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陸寬

香港地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
姚新
董秀琴
熊輝

敬啟者：

- (1)有關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銀行信貸安排；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先前框架協議，無錫優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鑒於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未來需求，無錫優奇已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簽訂新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3月4日
訂約方	(1) 無錫優奇；及 (2) 天奇自動化工程
期限	2026年3月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無錫優奇集團同意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 及支付條款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商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ii)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ii)所需設備規格，(iv)所需人員數量及(v)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各方同意，彼等可訂立進一步協議，規定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額外具體條款及條件；然而，新框架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應被視為包含於任何此類進一步協議中。新框架協議亦特別規定，此類進一步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無錫優奇而言，應不遜於其就同類服務或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該等協議規定的價格不得低於無錫優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服務或設備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應向無錫優奇集團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v)所需設備規格；(v)所需人員數量；及(vi)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知名的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汽車智能設備及鋰電池回收方面的專業知識，考慮到(其中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客戶的重大收入貢獻，董事認為，對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持續銷售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聲譽。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將於新框架協議生效時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抽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已得到妥當遵循；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無錫優奇集團及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載於下文「上市規則涵義」。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20,475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服務的開發、生產與銷售。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奇自動化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約41.49%的股權。此外，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i)當時持有約16.66%權益的股東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量子躍遷」)同意，在其持有無錫優奇股權期間；及(ii)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正軒」)及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軒」)，該等兩名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約6.64%及5.43%權益，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的股權當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6年期間內，彼等將就股東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無錫優奇股東承諾」)。於本通函日期，深圳量子躍遷、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分別持有無錫優奇約15.86%、6.33%及5.18%股權。由於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本公司於無錫優奇的股權低於50%，本公司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本公司繼續取得無錫優奇的控制權，而無錫優奇自其成立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為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2.4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框架協議，並確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新框架協議須由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股東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不超過2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不超過7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總數已由471,933,373股增加至503,401,373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71,933,373元增加至人民幣503,401,373元。

為於公司章程中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193.3373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193.3373 <u>50,340.1373</u> 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47,193.3373 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47,193.3373 <u>50,340.1373</u> 萬股，均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新框架協議；(ii)銀行信貸安排；及(iii)建議修訂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6年3月4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訂立的新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關於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決議案：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並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建議修訂產生的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屬必要)。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6年3月4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

* 僅供識別